

职工工作时长应当如何认定?

□本报记者 盛丽 通讯员 高天琪

对于劳动者的工作时长和加班费用的支付，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已经作出明确而具体的规定。但是，相较于传统加班形式，如何认定劳动者存在“线上加班”的事实则具有明显特殊性。近日，本报记者邀请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法官结合案例对劳动者居家线上办公能否认定为加班、如何计算加班工资等进行了法理阐释。

基本案情

李某于2020年4月入职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职务，双方签订了期限自2020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李某的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内工资为每月2万元。2020年4月8日至5月28日期间，李某在非工作时间内、利用“线上加班”的方式完成并向公司提交了有关业务设计方案、方案改进等工作。可是，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以李某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其劳动关系，且未向其支付加班工资。

李某认为公司存在未支付加班费等违法行为，遂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后因不服仲裁裁决，李某提出公司应向其支付延时加班费19670.5元、双休日加班费26331元等请求，并诉至一审法院。

经查，李某的工作特点是公司领导向其发出指示后，其需要短时间内向领导回复设计方案、工作需求、方案改进等事项。结合李某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证明其在下班后仍在从事公司安排的工作的事实。由此，一审法院认定李某存在延时加班。经核算，判决公司向李某支付延时加班费1万元。

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律评析

从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看，李某利用非工作时间，采取“线上加班”方式为公司提供劳动的事实得到了法律确认。

根据《劳动法》第36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因此，加班应当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提供劳动。具体而言，就是用人单位在8小时工作时间之外安排劳动者提供劳动的，才可能认定为加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42条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但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用人单位不提供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该规定表明，加班并非指单纯的时间经过，而认定是否属于加班及满足加班的条件需要以特定的工作作为内容支撑。也就是说，在相应时间段内，劳动者是否从事用人单位的工作以及该工作的进行

是否为用人单位额外分配工作任务所致，应综合劳动者岗位工作的情况、用人单位的业务特点以及报酬给付的标准综合认定。

审理本案的法官认为，“线上加班”发生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地点，工作安排及成果提交由线下转向线上，具有居家化、碎片化特点，不同于传统意义上在用人单位的加班，存在用人单位难以对劳动者进行实时监督管理、劳动者亦难以举证证明其加班时长等难题。

因此，对于是否构成“线上加班”，可以从两方面进行判断。第一，工作时间。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提供劳动，且从时长或频次来看，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通过社交媒体开展单次较长时间线上沟通或会议，或一定时间内就工作内容频繁进行沟通，或线上工作具有明显周期性或固定性特点的，可以认定用人单位占用了劳动者休息时间，可以认定为加班。第二，工作内容。应当结合劳动者工作岗位判断劳动者是否在用人单位安排下提供了实质劳动。一方面需要确认劳动者提供了实质劳动，若仅是偶发性的一两句简单沟通，不宜认定为存在加班事实。另一方面应当是在用人单位安排下提供劳动，既符合

法律规定又能避免劳动者在工作时间“摸鱼”、在下班时间工作，用人单位还需支付加班费的情况。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1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人民法院在认定“线上加班”加班费时，应以劳动者提供的劳动占用其休息时间为认定标准，综合考虑劳动者的加班频率、时长、工资标准、工作内容等因素，酌情认定劳动者的加班费，依法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本案中，李某的工作特点为公司领导向其发出指示后，其需要短时间内向领导回复设计方案、工作需求、方案改进等工作，结合李某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认定其存在延时加班的事实。不过，仅凭李某提交的微信内容无法证明其具体的加班时长，故法院结合李某提交的微信内容、自述的公司考勤时间及其工资标准，酌情确定公司应向李某支付延时加班费1万元。因此，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作出相应的判决，有效维护了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用人单位代为赔偿之后 有权要求保险公司理赔

编辑同志：

我公司为职工邱某投保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受益人为邱某近亲属。邱某因意外伤害死亡后，我公司向邱某近亲属赔偿了损失，其近亲属也同意由我公司向保险公司索要理赔。而保险公司以意外伤害保险具有人身属性、我公司并非指定受益人为由拒绝。

请问：保险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宁丽丽

宁丽丽读者：

保险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也就是说，除本法规定的三种情形外，债权是允许转让的。这对于诸如本案因意外伤害产生侵权行为之债也不例外。

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三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受益人将与本次保险事故相对应的全部或者部分保险金请求权转让给第三人，当事人主张该转让行为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根据合同性质、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除外。”这就是说，虽然意外伤害保险系人身保险，具有一定的人身属性，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受益人享有的受益权属于期待权。但是，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受益权转化成了对意外伤害保险金的请求权，该请求权因已经脱离了原来的人身依附关系，而转化为纯财产性质的债权，具有法律意义上的可让与性，受益人有权自愿转让保险赔偿请求权。

简而言之，就是对保险金请求权的转让效力，应该根据保险事故发生前后进行判断：事故发生前，受益权是依附于特定人身关系的期待权，不能随便转让；事故发生后，受益权转化为保险金给付请求权，该请求权与普通债权并无本质区别，禁止转让缺乏法律依据，即应当允许。与之对应，公司基于和邱某存在劳动关系，基于向邱某近亲属作出了赔偿、其近亲属同意转让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请求权，保险公司自然应当向公司理赔。 颜梅生 法官

失独老人祖孙情，人为隔断法不容!

亲情是人间至爱，“舐犊之情”与生俱来。常言道“隔辈亲，亲又亲”，那么，失独老人主张隔代探望权、孙辈监护权或抚养权，法律会支持吗？

【案例1】

失独老人已尽抚养义务，享有隔代探望权

小陈与余女士婚后于2016年6月生下晓杰，一直由小陈的父母老陈两口带着。2019年春，小陈因工去世，在这段痛苦的日子里，孙晓杰的陪伴给了老陈两口莫大的慰藉。2023年5月，余女士带着晓杰改嫁。其后，老陈两口多次去探望晓杰均被余女士拒绝，以致他们至今都未能见上孙子一面。余女士拒绝的理由是法律并未赋予祖辈探望权。

那么，失独老人是否享有探望孙辈的权利？

【说法】

失独老人在一定条件下享有隔代探望权。

根据《民法典》规定，享有探望权的主体是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祖辈包括失独老人不享有独立的探望权。但是，基于尊重中国家庭伦理传统，继承与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考虑，《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三条指出：“祖父

母、外祖父母对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尽了抚养义务，其定期探望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权利应当得到尊重，并有权通过诉讼方式获得司法保护。”因此，祖辈在对孙辈尽到了抚养义务的情况下享有探望权。

本案中，晓杰出生后一直跟爷爷奶奶生活达7年之久，老陈两口对其履行了抚养义务，因此，应当享有探望权。如果老陈两口就此起诉，法院将会判决支持其请求。不过，老陈两口在探望次数及探望时间上不应期望过高。

【案例2】

没妈的孩子被虐待，外公外婆有权担任监护人

老沙的外孙女琪琪很小就失去了母爱。母亲去世的第2年，父亲吴某再婚。自从继母生了小弟弟后，琪琪的处境就困难了。在家里，琪琪不仅经常被课、在家中带弟弟、做家务，还经常因没带好弟弟遭受父亲的打骂、体罚，每天都处于提心吊胆之中。获悉这一情况后，老沙曾劝过吴某善待没妈的孩子，但吴某依然我行我素。老沙两口担心这样下去会把琪琪的一生给毁了，就想把琪琪要过来抚养。

但是，他们不知道自己能否这样做？

【说法】

本案涉及监护权的变更问题。按照法律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如果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无监护能力的，则由具有监护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兄、姐等担任监护人。

保护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保证其接受义务教育，是监护人的重要职责。然而现实中，有极少数父母不履行监护责任，甚至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为此，《民法典》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根据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依法指定监护人：(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本案中，吴某的行为已严重侵害琪琪的合法权益。因此，老沙两口可依法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吴某的监护人资格，指定由他们担任琪琪的监护人。但前提是老沙两口必须具有监护能力。另外，吴某的监护资格被撤销后，其负担琪琪抚养费义务不能免除。

【案例3】

丧偶儿媳欲送养孙女，爷爷奶奶享有优先抚养权

两年前，刚过而立之年的周

某因公去世，撇下妻子邵某和刚满3岁的女儿晓涵。现在，邵某准备再婚。由于再婚对象不愿意成为晓涵的继父，于是邵某准备把女儿送养他人。晓涵的爷爷奶奶知道后，考虑到自己身体尚好，有抚养孙女的能力，就提出由他们来抚养。可邵某说晓涵是她亲生的，她有权决定送养。

那么，老周两口是否有权利把晓涵领过来抚养呢？

【说法】

老周两口有权要求抚养孙女。

《民法典》虽然规定，在配偶一方死亡后，如果另一方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可以将子女送养他人。但《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八条又规定：“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这就是说，丧偶一方在无力抚养未成年子女、准备将孩子送养他人的情况下，如果死亡一方的父母主张抚养权，那么就应当予以优先满足，这种优先权不能随意剥夺。如此规定，不仅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也体现了对老年人的精神抚慰权的保护。如果邵某执意要将晓涵送养他人，那么老周两口可以到法院起诉，法院会依法将晓涵的抚养权判决给老周两口的。

潘家永 律师